

# 111年A級裁判複訓專題討論結論公告

## 一、現行防護員包紮規定：

選手受傷須要貼（包）紮時，須由大會聘請之防護員貼（包）紮，並蓋上協會戳章認證，避免自行處理，造成得利與不公。

### 問題：

當隊伍有自聘專業合格防護員，能否自行貼紮後，逕行參賽，不需經過大會防護員檢查認證？或如何認證？

### 結論：

- 1.一般使用(非手部)機能貼布之預防性貼紮，可自行處理。
- 2.手部外傷包紮，由大會防護員，視傷勢嚴重程度，給予適當之包紮，並蓋協會認證章。檢錄裁判及副審裁判於檢錄及比賽前檢查。
- 3.為尊重大會規定及避免被其他隊伍抗議，有隨隊專業防護員之隊伍，得視需要時，協助指導大會防護員包紮。
- 4.根據現行國際之規則，建議協會重新思考國內對防護員功用及規範之規定，以符合國際規則並與國際規則接軌。
- 5.為落實防護（員）之功用，建議協會於賽前有防護員（含大會防護員）會議或說明，著重『教育』與『專業』提升拔河水準與品質。

## 二、有關「防護腰帶」佩戴：

### 問題：

若防護腰帶頭(扣環)影響選手握繩，往旁邊移一點，移多少合理？因選手減重，致使腰托及腰帶頭(扣環)，未能剛好在正後方及正中央，如何界定？

### 結論：

- 1.防護腰帶一定要繫緊、扣環要在前方。
- 2.腰托要在正後方，並確保前方扣環不會卡繩而得利。

### 三、(一)室外拔河道標誌線設置：

問題：

施行1年多迄今，裁判很容易判決，踩線即犯規，這樣會不會造成選手適應差異？有線遵守，沒線易犯規：

- 1.維持現狀(2條線)
- 2.拿掉1條
- 3.全部不要

### (二)後位跌(滑)倒坐地，單手撐地之犯規判定尺度？

問題：

- 1.國外常沒抓，國內判法是否太嚴格？
- 2.因選手身體過於後拋，易形成拔河繩觸及大腿成山形，算不算鎖繩犯規？)
- 3.判罰尺度如何拿捏，以取得國際及國內裁判尺度執法平衡？

結論：

- 1.室外拔河道維持設置 2 條標誌線，河道寬度為 120 公分。
- 2.單手觸地之判罰尺度：有犯規事實就應該判犯規，避免爭議，並建立裁判權威！
- 3.犯規次數：統一為 1+3 次，另國小組犯規判定尺度可稍微寬鬆。

### 四、有關防護員犯規，規則上只規範防護員與選手交談，但是，教練、預備手、其他隊職員則無法條規範。判教練犯規遭質問適用規則那一條？

問題：

是否在不違反國際規則的前提下擴大定義為除了上場八位選手以外的人犯規均適用？

結論：

- 1.預備手的位置：統一在主審旁邊，交叉配置(不影響主審移動)；若比賽場地空間不足時，另由裁判長律定。
- 2.過磅單內的人可由 1 人(國小組 2 人)下場指導，當出現過磅單內第 2 個人(國小組第 3 人)以言語或手勢指導選手時，即構成防護員犯規。

五、依據規則 8.1 拔河選手運動服裝，全隊之比賽服裝需一致。

問題：

- 1.預備手服裝是否跟上場選手完全一樣？若沒有一樣，該如何處置？
- 2.若後位服裝，與其他選手大致相同，僅部分樣式有差異時，該如何處置？

結論：

- 1.國中、小學組，預備手衣服穿著與上场選手同色系即可。
- 2.高中以上，預備手衣服須與上场選手完全一樣。
- 3.後位=隊員，故服裝須與上场選手完全一樣。